**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接收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**

为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选择权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，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办法》（沪海大教〔2020〕242号）要求，结合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学院总原则：**

1．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2．申请者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。

3．本年度接收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2021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10%。

4．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。

**各专业具体实施方案**：

**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**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．原专业要求

原专业不限制。

2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要求

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≥2.0。

3．单科成绩要求

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1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专业组织专家面试。

2．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。

3．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查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| 30分 |
|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| 25分 |
| 对新专业的认识 | 25分 |
| 心理素质 | 20分 |

4．在专业扩容计划内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**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．原专业要求

原专业不限制。

2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要求

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≥2.0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1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专业组织专家面试。

2．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、副主任，教师代表，辅导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。

3．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查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| 30分 |
|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| 25分 |
| 对新专业的认识 | 25分 |
| 心理素质 | 20分 |

4．在专业扩容计划内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；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**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**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．原专业要求

限招收理工专业。

2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要求

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≥2.5。

3．单科成绩要求

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1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专业组织专家面试。

2．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、副主任，教师代表，辅导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。

3．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查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| 30分 |
|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| 25分 |
| 对新专业的认识 | 25分 |
| 心理素质 | 20分 |

4．在专业扩容计划内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**环境工程专业**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要求

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≥2.0。

2．单科成绩要求

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1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专业组织专家面试。

2．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、副主任，教师代表，辅导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。

3．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查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| 30分 |
|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| 25分 |
| 对新专业的认识 | 25分 |
| 心理素质 | 20分 |

4．在专业扩容计划内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；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**安全工程专业**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．原专业要求

限招收理工专业。

2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要求

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≥2.5。

3．单科成绩要求

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。

**二、选拔方式**

1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专业组织专家面试。

2．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、副主任，教师代表，辅导员等不少于5人组成。

3．面试考查内容及打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查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| 30分 |
|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| 25分 |
| 对新专业的认识 | 25分 |
| 心理素质 | 20分 |

4．在专业扩容计划内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；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**其他说明：**

1.我院实施方案中的未尽事宜，请参考《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办法》（沪海大教〔2020〕242号）。

2.关于我院实施方案的咨询解释可联系021-38282509（郑老师）。
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18日